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上字第九四０號

上　訴　人　美富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秋玲
訴訟代理人　蕭明哲律師
複代　理人　張斐雯律師
被上　訴人　豪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至誠
訴訟代理人　歐斐文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一〇六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

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㈡右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二、陳述：除引用原判決記載外，補稱略以：

㈠伊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向被上訴人訂購四千零四十四公斤彈性紗（即彈性纖維，下稱系爭彈性紗）後，即要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彈性紗分別送至訴外人瑞豪針織有限公司、昇利實業有限公司及漢泰針織廠有限公司處，由該三家針織廠將系爭彈性紗與伊另向他人購買之T150D/48圓光原絲織成胚布，再送至志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染整廠進行染整。詎志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染整後竟發現布面上有凹陷不平整之橫條瑕疵，伊立即通知被上訴人上述瑕疵，被

上訴人並派員前來伊公司檢視無訛，上開事證均有原審證人林萬福、李智榮及王秋雯等人之證詞，與相關出（送）貨明細表等附卷可稽，被上訴人辯稱伊未立即為瑕疵通知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㈡依據財團法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以下稱中國紡織工研中心）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中紡（92）〇八〇三四號函載：「送鑑之黑色及灰色彈性針織布兩試樣之布面上有凹陷不平整之橫條屬組織物理性橫條現象，在胚布既存在著組織外觀差異（組織編目大小鬆緊不夠均一）。布面組織的編目大小鬆緊不夠均勻（環長有差異）與織造張力（包括受聚酯絲及彈性絲彈性之影響）控制不夠均一有關。原因與織造張力有關（可能有一口紗於織造時受彈性絲彈性恢復力差異，不易均勻控制織造張力有關）。就送鑑之二塊布料布面上凹陷不平橫條之外觀而言，都是〇・一公分（約一口織針），又呈現斷斷續續狀類似彈性絲彈性恢復力差異而伸縮不均現象。・・」。足見造成系爭布匹之瑕疵原因，並非因伊使用彈性紗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而係因被上訴人提供之彈性紗恢復力差異而伸縮不均，造成不易控制織造張力，而形成布面凹陷不平之瑕疵，故系爭布匹之瑕疵，係因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彈性紗品質不佳所造成。

㈢系爭彈性紗共織成六萬五千六百零三・五公斤布匹，其中三千七百八十二・七五公斤為嚴重瑕疵品，伊留置倉庫未予出貨。由於被上訴人對於伊通知系爭布匹之瑕疵表示負責解決，而伊為使另六萬一千八百二十一公斤瑕疵輕微布匹能趕上出口期限，並降低因上開瑕疵布匹所造之損害，乃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再向被上訴人訂購相同批號之第三批彈性紗繼續生產胚布，並送至志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染整後，將該等布匹切結予第三人貿易商帛諦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帛諦公司）而於同年五月三日出口，雖遭客戶要求賠償，惟伊與帛諦公司及外國客戶經協商決議，即以伊後續所接訂單中扣款之折讓方式處理，此可由帛諦公司負責人張昭

文於原審法院到庭證詞證明。伊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間折讓總額分別為十九萬九千九百元、一百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二元及六十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二元，故伊賠償國外客戶之金額共計一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四元。被上訴人出賣之系爭彈性紗具有瑕疵，其中伊未出口之三千七百八十二・七五公斤，以每公斤成本八十九・六元計算，合計有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四元之損失，加上上開伊賠償國外客戶之一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四元，伊實受有二百二十八萬零三百四十八元之損害（338934+0000000=0000000），於此範圍內伊主張與被上訴人請求之貨款相抵銷。經抵銷後，伊已無給付貨款之義務。

三、證據：除援用第一審所提證據外，補提銷貨折讓明細，及聲請囑託中國紡織工研中心鑑定伊所提供之二塊布疋，其內所含彈性紗（TK40 D/C）是否有品質不良，足致織品布面產生凹陷不平整橫條紋之瑕疵為證。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駁回上訴。

二、陳述：除引用原判決記載外，補稱略以：

㈠系爭彈性紗是在韓國生產，由伊公司代理進口。由於上訴人使用系爭彈性紗用料不足，造成瑕疵布匹，實與系爭彈性紗本身品質無關。又上訴人提供中國紡織工研中心鑑定之灰色布樣，雖稱係國外客戶寄來，惟未經公證、亦無附任何標誌，或任何寄件者書面說明布樣來源及寄回原因；而黑色布樣則取自志協染整廠股份有限公司，惟在該染整廠所堆置之布疋既無編號亦無任何書面記載，是二件樣本是否即為系爭彈性紗織造而成，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該中心所為前開之鑑定可信度令人質疑。

㈡再由該中心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中紡（92）〇八〇三四號函所載：「・・此彈性紗恢復力差異可以影響織造張力不易均勻控制，或再加上織機張力調適未完整，都足以造成織造張力控制不夠均一，而形成布面組織的編目大小鬆緊不夠均勻的

橫條現象。因送鑑之二塊布料以已無法完整拆解布面上之紗作檢測，也無法從布面上辨識是否單純只是彈性紗品質不良或聚酯絲或織機張力調適等因素或多從因素相互之間品質配合問題不妥所致」之意見，可知布疋瑕疵之形成因素，可能有織造張力不易均勻控制或織機張力調適未完整，就此並無法判斷系爭布疋條紋之形成原因為何。

㈢關於上訴人出具之三十七紙銷貨折讓明細係私文書，伊否認其形式之真正。實者，上訴人與帛諦公司間銷貨退貨折讓，並不能證明即為其所受損害，其主張抵銷，尚非有據。

三、證據：除援用第一審所提證據外，補提訂單、客訴函文、中國紡織工研中心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中紡（92）０八０三四號函為證。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四月間向伊訂購系爭彈性紗三千二百八十八公斤（原訂購四千一百六十四公斤，退回八百七十六公斤）及聚酯加工絲四千三百二十公斤，雙方約定單價分別為每公斤四百五十元及六十四點五元，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後，貨款各為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八十元及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合計一百八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伊已依約將前開貨物交付予上訴人。詎上訴人並未依約交付買賣價金，迭經催討，未獲支付等情，爰依買賣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原請求上訴人給付一百八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二元及利息，超過上開金額部分，原審判決駁回，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

二、上訴人則以：因被上訴人所交付之彈性紗品質不佳，致經瑞豪針織有限公司、昇利實業有限公司及漢泰針織廠有限公司，分別將系爭彈性紗與伊另向他人購買之圓光原絲織成胚布，再送至志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染整廠進行染整後，發現布面上竟有凹陷不平整之橫條瑕疵，其中部分經售與訴外人

帛諦公司，出口予國外客戶，國外客戶即反應布匹有瑕疵而提出損害賠償請求，致伊不得不以自客戶後續訂單中扣款折讓方式賠償客戶損害，共計一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四元；另無法再出口之三千七百八十二・七五公斤，則損失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四元。系爭彈性紗既有瑕疵，伊自得依物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自己之給付，故在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前，伊並無給付貨款之義務，縱認伊有給付貨款之義務，伊主張以被上訴人應賠償予伊之金額，與伊應給付予被上訴人之貨款，在相同範圍內互為抵銷；至伊另購買之聚酯加工絲，固無瑕疵，惟仍主張就系爭彈性紗被上訴人應賠償予伊之金額於抵銷系爭彈性紗貨款後之餘額，與伊應給付予被上訴人聚酯加工絲貨款相抵銷等語置辯。

三、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彈性紗三千二百八十八公斤及聚酯加工絲四千三百二十公斤，已由被上訴人交貨予上訴人，貨款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分別為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八十元及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合計總貨款一百八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未據上訴人給付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統一發票、送貨單及退貨明細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上訴人則以系爭彈性紗經與圓光原絲織成胚布再染整後，布面上有凹陷不平整之橫條瑕疵，致伊受有自客戶後續訂單中扣款折讓，及剩餘未出口之布料無法再出口之損害，主張伊得以被上訴人應賠償之損害額，與伊應給付之貨款金額為同時履行抗辯，或相互抵銷等語抗辯。是本件爭點為系爭彈性紗是否有如上訴人抗辯品質不良之瑕疵？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彈性紗有品質不良之瑕疵，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引規定，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經查：

㈠「紡織工業涵括了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四大流程，而織品經此上、中、下游加工的製造，才能達到最終的成品，所

以在各道工程中，常會由於機械因素、工程管理因素、人為因素・・・等的疏忽，而造成瑕疵品」（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染整工業部黃振麒工程師及吳忠夫經理所著『成品布瑕疵解析與因應對策（二）』參照，見原審卷一一九頁），是織品瑕疵之造成，於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各階段均有可能。查上訴人自認其發現使用系爭彈性紗製成之織品有凹陷不平整橫條之瑕疵，是在伊將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彈性紗交予瑞豪針織有限公司、昇利實業有限公司及漢泰針織廠有限公司，與伊另向他人購買之圓光原絲織成胚布，再送至志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染整廠進行染整之後，則依上說明，其應證明該瑕疵成因確為系爭彈性紗品質不佳，而非於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各階段之其他因素所造成。

㈡本院依上訴人聲請，囑託中國紡織工研中心就上訴人提供之布料鑑定，該中心就布料上產生凹陷不平橫條現象之形成原因，認：「送鑑之黑色及灰色彈性針織布兩試樣之布面上有凹陷不平整之橫條屬組織物理性橫條現象，在胚布既存在著組織外觀差異（組織編目大小鬆緊不夠均一）。布面組織的編目大小鬆緊不夠均勻（環長有差異）與織造張力（包括受聚酯絲及彈性絲彈性之影響）控制不夠均一有關。原因與織造張力有關（可能有一口紗於織造時受彈性絲彈性復力差異，不易均勻控制織造張力有關）。」而就該布料是否受系爭彈性紗品質不良之影響，而形成橫條現象，則謂：「就送鑑之二塊布料布面上凹陷不平橫條之外觀而言，都是〇・一公分（約一口織針）又呈現斷斷續續狀類似彈性紗彈性恢復力差異而伸縮不均現象。此彈性絲彈性恢復力差異可以影響織造張力不易均勻控制，或再加上織機張力調適未完整，都足以造成織造張力控制不夠均一，而形成布面組織的編目大小鬆緊不夠均勻的橫條現象。因送鑑之二塊布料已無法完整拆解布面上的彈性紗（絲）作檢測，也無法從布面上辨識是否單純只是彈性紗（絲）或聚酯絲或織機張力調適等因素或多重因素相互之間品質配合問題等不妥所致」等語，有該中

心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以中紡92產字第〇八〇三四號函檢送試驗報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三八頁以下）。足證造成上訴人所提出布料布面上有凹陷不平整之橫條，可能為「彈性紗或聚酯絲或織機張力調適等因素或多重因素相互之間品質配合問題等不妥所致」，尚不能確定係系爭彈性紗品質不良所造成。此外，上訴人並未舉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彈性紗有品質不良之瑕疵，則其以此為由，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損害，並據以與上訴人貨款請求為同時履行抗辯或抵銷之抗辯，均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伊購買彈性紗及聚酯絲，貨款尚未給付，堪信為真實，上訴人所辯系爭彈性紗有品質不良之瑕疵，為不足採。從而，被上訴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一百八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正當，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熙　嫣

法　官　鄭　傑　夫

法　官　陳　介　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

，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
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
第二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書記官　鎖　瑞　嶺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
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
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